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
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公司拟向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黎明包装”）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黎明投资”）发行股份购买黎明投资持有的黎明包装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

1、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。

2、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，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，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，形成了初步方案。

4、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买卖股票情况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5、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涨幅未超过 20%，依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，不构成异常波动。

6、在本次董事会中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《发

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、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》，及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。

7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及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》，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、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、标的资产对价支付、标的资产交割、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公司股份的限售期、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、协议各方声明与承诺、业绩承诺、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约定。

综上，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，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规定，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